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〇〇四五四四八號公告之其中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廢止說明

公　　告	說　　明
主旨：廢止「本會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〇〇四五四四八號公告之其中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 公告事項：旨揭公告之其中一般旅館業鋪床工，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前依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三日以台八十八勞動二字第〇〇四五四四八號公告「一、電視業之發射站、中繼站及轉播站等外站台之工作人員。二、公營事業單位於立法院列冊之國會聯絡工作人員。三、一般旅館業鋪床工，為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之工作者。」，經邀集勞資團體、相關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審慎檢討，以一般旅館業鋪床工難認有續允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規定之必要，惟衡酌增補人力與勞雇雙方之需求，爰公告一般旅館業鋪床工自一百零二年二月一日起不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八十四條之一。